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a) 重選鄺松校先生為董事。	(a)	(a)
	(b) 重選牛曉榮女士為董事。	(b)	(b)
	(c) 重選高岭先生為董事。	(c)	(c)
	(d) 重選張青林先生為董事。	(d)	(d)
	(e)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	(e)	(e)
	(f) 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最高人數。	(f)	(f)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g)	(g)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上。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於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